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36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■。

被执行人：朱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16民初949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朱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818弄164号1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王强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

法官助理 张彪

书记员 王攀铭